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的利息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支付且不收取复利。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和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期间利息。同时，经公司与本期债券投资者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间豁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违约条款和违约事件的约定，但期间若公司发生新的重大不利事项或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投资者仍有权以书面确认文件的形式向公司及受托管理人要求不再同意豁免本期触发违约条款，届时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前期，公司应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偿付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2 杉 EB1”）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鉴于流动性压力，公司于 9 月 5 日支付“H22 杉 EB1”利息 1500 万元，剩余部分未能按时偿付；截至 9 月 12 日，已使用“H22 杉 EB1”保证金支付剩余利息。

基于公司与本期债券投资者达成的前述安排，截至本公告日，“H22 杉 EB1”相关事项未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同时协调其他权利人释放资产。公司在主要股东及各金融机构的积极协调下，认真配合各方工作，积极落实债券后续兑付安排，并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偿债主体责任。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